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32619號

債 權 人 林宥成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冠瑒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裁定命於14日內補正「(一)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冠瑒有限公司業於113年9月23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61713號函准予解散，進入清算程序在案，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之戶謄，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該裁定於113年11月13日寄存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於同年11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01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